## 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針對香港壹傳媒遭清算之回應

110年12月15日

- 一、「港版國安法」實施以來,相關方面大舉引用該法拘 捕香港民主、社會人士,並持續侵害港人在新聞、言 論、出版等各領域之自由權利,此種罔顧人民權利之 作為,不僅已引起國際社會嚴重關切,更不見容於國 內外民意。
- 二、對於近期外界及民間團體提出香港相關方面執意以 「港版國安法」凍結香港壹傳媒資產並強制清算,除 傷害原有股東權益,恐使臺灣蘋果日報員工個資料庫等遭不當利用,致臺籍員工及相關人士可能 面臨追訴風險,及相關個資與隱私恐受侵犯之擔憂。 本會強調,人身自由、言論自由、個人隱私保護等, 都是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,特別是個人資料之保 護,凡新聞媒體事業基於報導之特定目的而蒐集的個 人資料,其相關處理及利用均須嚴格遵守法律限制, 以防止個人資料之洩漏或遭不法濫用。倘若蒐集之特 定目的消失,亦應依法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項資 料。
- 三、 政府正持續密切關注壹傳媒清算事件發展,並預先保 障國人個資與隱私,如果相關方面藉機將侵犯自由人 權的黑手伸入臺灣,相關機關將依法採取必要的因應 作為,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。